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757,290.8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38,679.25 元，共计 12,495,970.07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该事项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